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育基金(仁愛捐款)實施要點

97.02.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05.02 行政會報修訂

103.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落實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本專戶之補助。
 - (一) 低收入戶，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公家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中低收入戶，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公家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經導師或校方查證屬實者。
 - (四) 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三、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之挹注。
 - (二) 接受校友、家長、校內、校外善心人士捐款。
 - (三) 聯合勸募。
 - (四) 本專戶孳息。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
- 四、本校原有仁愛救助基金，擬濟助學生部分得轉換納入本基金經費中。
- 五、設立專戶：
 - (一) 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
 - (二) 專戶名稱：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育基金專戶。
 - (三) 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四) 專款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 (一) 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若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如表一），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成立管理小組：為確實督導及有效管理「教育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校設有臺南市光華高中教育基金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 本小組之任務：
 - 1、負責本專戶經費之籌措、募款事項。
 - 2、各界捐款之監督及績核事項。
 - 3、關於本專戶經費收支情形、存管、動支程序及補助標準之審議。
 - 4、其他有關專戶之事項。
 - (二) 本小組委員：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統籌本小組運

作各項事務，由學務主任兼任；其它委員分別由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出納組長、訓育組長、家長會代表 2 人、社區公正人數 1 人、財務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兼任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小組會議：

- 1、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2、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3、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4、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九、經費動支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務會議定之。
- (三) 管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基金專戶款項支應。

十、申請本專戶之補助時，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必要時得由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協助申請。但情事緊急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務處受理申請案件後，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導師或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將訪視結果併案提本會審議。

十二、由電腦中心建立專屬網站或網頁，定期由會計室公布徵信資料：

- (一) 接受校友、家長、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至少每 6 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本專戶之收支，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處理，並公告徵信。
- (三) 公告內容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專戶補助標準：(表一)

項 目		應 繳 證 件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家境清寒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	新台幣三千元整	已領政府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	新台幣二千元整		
本人或家庭突遭變故	學生	重大疾病	診斷證明	新台幣三千元整	
		意外致重大傷殘或死亡	診斷(死亡)證明	新台幣五千元整	
	家長	重大疾病、意外致重大傷殘	診斷證明	新台幣三千元整	低收入戶加發一千元整
		死亡	死亡證明	新台幣五千元整	低收入戶加

					發二千元整
其他情形特殊經委員會審查足以補助者		由班級導師認定及證明	視個案需要，但最高以三千元為限		
附註	1.中低收入戶證明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公家機關核發者為限。 2.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 3.申請本補助，以未受其他經費補助者為限。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困難者，不在此限。				

十四、撥款：

- (一) 本小組審核通過且經校長核可後，將補助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通知學生及導師。
- (二) 學生接獲補助核定通知後，應備妥印章向學校申請撥款。
- (三) 學校領取補助款後轉發學生或代繳相關費用（學校繳費未清者）。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專戶所受之捐款，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
- (二) 本專戶經費若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三)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小組召開臨時會議，訂定相關要點，並補充說明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電話	
		地址					
家庭狀況 (詳細事由)							
導師家庭 訪視紀錄 情形	導師簽名：						
符合 要項							
檢附證 明文件							
核准救 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請勿自填)						
申請人 (學生或家長)				承辦 單位	承辦人		
導 師				審核	處室主管		
科主任 (學程主任)				主計審核			
儲蓄專戶 管理小組							
校長核示							